北京『打包』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法规，协同控制多种污染物

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

法治头条

本报通讯员夏莉北京报道 将“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纳入立法，明确规定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新增对车辆驾驶人的罚则，上路车排放不合格将处罚司机；进一步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重污染应急预案将适时修改；针对违反条例的处罚力度再“加码”，大大增加违法成本……

3月30日上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新修改的条例于公布之日起实施。

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王德林介绍，2017年9月起，北京对现行有效的136部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法规，存在着管理权限、管理措施、禁止性行为、法律责任等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对这七部存在不一致情况的法规进行修改。

据了解，此次针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的修改最多，增加了禁止性、限制性规定内容。其中，将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纳入立法，明确规定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降低大气中的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排放标准，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加快削减排放总量。同时明确乡镇一级政府的防控责任，规定北京市政府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区和乡镇政府在各自辖区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驾驶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车辆驾驶人将受罚

另外，修改后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增加了对车辆驾驶人的罚则，规定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由交管部门依法对驾驶人予以处罚。

实际上，法规此前就有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超过一个检测周期处500元罚款。

同时，修改后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明确了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机制，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订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删去与上位法不一致或重复的内容，加大处罚力度

对于与上位法部分不一致或重复性的内容，此次修改予以删除。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删去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实施防洪法办法中有关排污登记和征收、使用排污费的内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删去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环评审批的内容；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删去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竣工验收、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保部门同意、污染侵权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

此外，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法律责任部分作出了修改，包括提高罚款数额上下限，增加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等内容。比如，修改后的条例规定，针对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情况，由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同时处以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高额罚款，而此前的罚款数额仅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罚力度再度“加码”。

增加对垃圾填埋场等单位防止地下水污染的管理要求

另外，根据北京市管理实际，增加、调整了部分内容。在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将北京市已经实施并收到很好效果的河长制内容纳入立法予以明确。新增规定，北京市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同时还增加了对向水体排放可溶性剧毒废渣、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增加了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单位防止地下水污染的管理要求。

在实施防洪法办法中，增加了禁止河道采砂的内容，相应删除了实施防洪法办法和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经批准可以采砂的内容。在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中，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设置罚款下限，收购市级重点野生动物可追刑责等。

■ 相关报道

河北二次审议水污染防治条例

增加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条款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3月27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交二审的修订草案，增加了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条款。

2017年，河北省水环境质量实现持续好转，列入国家考核的74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目标比例为45.9%，同比提升5.4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降至33.8%，同比下降8.1个百分点；两项指标均超额完成《河北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

但是，全省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74个国家考核断面中部分断面水质仍有待提升巩固，部分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仍有待加强。

与会人员认为，重新制定水污染防治条例，是河北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保障，对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和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修订草案提出，河北省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在落实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河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评。

分组审议中，有委员认为，修订草案对污水排放造成的水污染限制得比较全面，尤其是在利用渗坑、渗井排污方面明确了禁止性行为；但对固体废弃物造成的水体污染关注较少，建议增加相关内容，限制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垃圾等有可能对水体造成的污染。

此外，还有委员建议，在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的同时，要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净化水体功能，统筹污染治理与防治工作。

修订草案明确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结合水环境状况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杨智明委员建议，在制定防治规划的同时，还要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其中在政府责任条款中，应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后面加上“保障资金投入”内容。

重庆启动2018利剑执法专项行动

去年查大型企业 今年查中小企业

◆本报通讯员赵方敏
记者聂廷勇

重庆市环保系统近日启动2018利剑执法专项行动。

据悉，从3月21日起，全市抽调精兵强将，成立10个行动小组，重点检查花溪河、梁滩河、临江河、濑溪河、龙溪河流域非重点环境监管企业，采取跨区域、跨流域交叉执法检查方式，查处一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利剑执法七组对皮鞋厂贴封条。

利剑执法七组在一家工厂采集水样。

利剑执法七组检查皮鞋厂的污水排放情况。

主要检查隐蔽性强、流动性大的中小企业

3月28日，记者走进永川区利剑执法第七小组，跟随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

一大早，集体穿着执法工作服、搭配一双黑色雨靴的七组执法人员，从园区泥泞小道穿过，一路颠簸到达一家排污企业。这是利剑执法行动3月21日启动以来的第7天。

“走！”利剑执法第七小组组长邓礼宾手一挥，便匆匆与另一名执法人员走向企业的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水流哗哗声混着滴滴答答雨声，两人从泥土坡道大步下移，将系着绳子的水桶抛入出入口，麻利提起，采样。

“动作好熟练。”厂区围观的工作人员不禁感叹。

“我们采集了这家排污企业排放到临江河的水样本，经过3天左右的检测和分析，检测结果如果涉嫌超标排放，将对企业立案、处罚，同时责令其限产或停产。”邓礼宾说，临江河流域及其附近污染情况属于重点排查范围。

“走走走，马上去另一家。”采集完水样本，邓礼宾一只脚已经踏上了执法车，催促着大家赶紧上车出发。看得出，这位长期在一线的“老兵”保持着雷厉风行的做事风格。

“去年的利剑行动，主要是检查大型企业的排污情况，而今年主要是检查一些隐蔽性强、流动性大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不像大企业集中在园区方便统一排查，他们的特点是很分散，排查起来比较耗时耗力。”邓礼宾在执法车上介绍，中小企业的排查对保护环境意义重大，主要为了扫除监控盲区，做到不留死角。并且中小企业在管理上面的疏忽，很容易造成违法排污，因此今年要重点检查。

已检查企业288家，发现违法行为并立案335件

20分钟后，利剑执法七组到达永川区的一家鞋业公司。

“这家企业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行为，涉嫌违法排放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七组执法人员金文勇走进雨中，手里护着封条，径直向厂区锅炉房走去。

据介绍，厂里锅炉房的煤炉于昨日停止燃烧。当记者走进锅炉房，还能感受到煤炉透露出的丝丝热度。金文勇与同事在锅炉房打开封条，贴在了厂区电力系统设备上。

“我们在前期检查时，就发现企业内用于燃烧废气排放的喷淋塔存在异常，液位较低，达不到处理要求，但企业一直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我们对燃煤锅炉进行了查封，等企业对配套设施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后才能解封。”金文勇解释说。

连续几日，利剑执法七组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通过集中检查和分散排查、白天检查和夜间突查等方式，目前已检查73家企业，发现违法行为并立案42件，其中包括典型的暗管排污两件，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污9件，查封扣押7件，涉嫌违法犯罪1件。

截至3月26日，全市利剑执法行动已累计检查企业288家，发现违法行为并立案335件。其中包括暗管排污5件，超标超证排污3件，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污64件，违法委托处置危险废物10件，无证或不按许可从事危险废物经营3件，查封扣押22件，限产停产17件，移交行政拘留67件，移交涉嫌犯罪3件。

山东广饶70余人参加网格化环境监管现场培训

授课“开眼界” 实战“取真经”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邓新秀 刘安海

“无人机在河上转转挺好，不用徒步去检查了。”

“有了无人机，企业不让进也能查。”

“图像太清楚了，环境问题藏不住了……”

日前，在山东省广饶县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70余人兴致勃勃，一边观看无人机执法演示，一边交流探讨如何破解执法难题。这是广饶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培训班现场授课的一幕。

为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作用和威力，广饶县分批分期大力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集中培训，采取现场授课、问题讨论、实践操作等形式，快速提升网格员业务素养和执法技能，夯实一线监管力量和能力，保障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引进环境应急监测车和无人机，实现实时监测

授课现场停放着广饶县环境应急监测车和无人机。监测车负责人尹承广对监测车的功能、配备的设备进行了简单介绍，参训人员到监测车上参观了监测仪器，查看监测数据，对仪器频频竖大拇指。县环境监察大队的袁福强和李奇对无人机进行了操作和讲解，无人机对企业的高空排放口进行航拍，展示拍照和录像功能，并实时传输数据，图像清晰。

据了解，2017年，广饶县投入约380万元，引进环境应急监测车和环境执法无人机。环境应急监测车是一台经改装的高性能流动监测车，配备有车载监测设备及便携设备，可以对周边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同步显示检测数据，形成快速反应的应急移动监测体系。

无人机利用旋翼式飞行平台，依靠搭载的摄像录像系统和甲烷、NO_2、SO_2、CO传感器检测系统等四项数据巡航检测仪，开展高空拍摄和空气污染指数监测。可实现高空拍照、高空摄影、空气质量监测取证，并实时将监测数据和监控画面传输回地面控制中心。

为确保无人机的有效使用，广饶县专门派两名执法人员赴上海进行无人机操作培训，并取得无人机操作资格证书。

配备移动执法设备，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培训现场，广饶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燕国峰通过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手机终端，给一中队中队长任东平发放了一个现场检查任务。

接到任务后，任东平迅速亮证执法，查、看、测、听、问，现场查看企业环评等相关资料，对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废气在线监控、固废暂存场和企业的火炬产噪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并详细讲解和操作。检查结束后，任东平现场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单，并及时上传到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

广饶县环保局不断加强科技创新，探索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思路，2017年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正式投入运行，平台集合了实时监控、超标预警、行政执法、网格监管、环境地图、指挥中心等9个功能模块。

为确保科技执法实效，广饶县为执法人员和各镇（街道）配发了移动执法工具箱、笔记本电脑、手机终端等移动执法设备，提高了执法科技含量，实现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的数字化、信息化，提升了环境执法效能。

广饶县环境行政执法以污染源检查为主线，利用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移动终端进行现场执法时，现场检查记录、取证数据（文字、录音、摄影、录像）实时上传到系统中，现场检查没有违法问题的结束流程，形成完整档案。

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根据不同的问题设计不同流程，可以进行下达命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执法联动等操作，问题处理、流转办理、领导审批等整个流程均通过网格化平台流转，问题处理完成结案存档，各个功能模块自动建立台账，并自动关联到污染源数据库，在相关功能模块的台账中均能查询，实现统一存储、多路径查询。

“我们随时都能接到网格巡查任务，移动执法终端会有提醒，还会短信提醒，现在真是科技化的社会，检查时现场填写检查记录表单直接上传，并且可以随时随地在手机终端查看环保手册中的相关文件，执法效率大大提高。”广饶街道一名参训人员赞叹道。